



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中期業績公佈

半年業績

	截至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及 重新列賬)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附註二及三)	845.1	937.4
經營成本 (附註二)	(859.0)	(750.4)
毛利	186.1	187.0
其他收入 (附註四及五)	114.7	63.8
出售一海外聯營公司所得溢利	—	58.0
行政費用	(78.5)	(83.5)
其他經營業務收入/(支出)淨額 (附註五)	(59.3)	296.7
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附註三)	194.9	522.0
財務成本 (附註六)	(492.5)	(466.6)
所得溢利在減除虧損後應佔權益		
— 共同經營合資公司	(60.0)	(71.2)
— 聯營公司	(3.0)	(0.2)
除稅前虧損	(404.2)	(16.0)
稅項 (附註七)	(1.8)	(11.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406.0)	(27.0)
少數股東權益	154.9	140.6
股東應佔經營業務所得溢利/(虧損)淨額	(251.1)	113.6
每股盈利/(虧損) (附註九)		
基本	(0.075)港元	0.035港元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賬目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審核委員會審閱，而核數師之審閱報告乃載於本公司附錄於年報之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書(「二零零一年中期報告書」)內。
- 於本年，本集團將以前年度收入及虧損重新分配之重新分配事項列入包括在截至本年中之財務報表內。於期間內，本集團認為在舊會計準則內之賬務列報與新會計準則內之賬務列報一致，乃更為恰當，因而從會計準則之比較影響已重新列報，以符合期間內之賬目編制。
-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其附屬業務之溢利貢獻以主要業務及地產劃分之系列載列如下：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及 重新列賬)	溢利貢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溢利貢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以業務劃分：				
物業發展及營運	104.0	111.7	49.8	44.8
物業投資	113.3	27.3	(3.3)	(4.8)
發展及營運附屬之業務	75.5	224.8	(0.8)	(2.0)
物業管理及其他業務	—	—	(2.3)	(8.1)
酒店業及其他業務	510.8	493.9	62.3	61.1
其他營運及投資	41.5	73.7	46.2	48.2
	845.1	937.4	151.9	522.0
以地產劃分：				
香港	774.6	858.0	159.2	497.4
美國	—	—	—	58.0
加拿大	55.4	63.1	—	9.9
其他	15.1	17.7	(7.3)	(7.3)
	845.1	937.4	151.9	522.0

生有本集團之投資或物業所得之溢利/(虧損)分別列載如下：

	截至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生有附屬物業所得溢利淨額	27.4	5.8
生有物業所得溢利/(虧損)	(0.3)	8.5
四、其他收入包括以下主要項目：		
利息收入	33.2	90.5
因可換股債券發行而由生有上市附屬公司 普通股份所得溢利	64.7	—
五、其他溢利及虧損/(支出)淨額包括以下主要項目：		
折舊	(20.7)	(26.8)
出售一上市附屬公司普通股份之虧損	(8.5)	—
生有附屬物業所得溢利淨額	(27.7)	—
因可換股債券發行而由生有上市附屬公司 普通股份所得溢利	—	840.4

* 於本表內，此比較數乃基於附錄於年報之會計政策之差異，按照期間內之賬目編制入賬後更明確反映此項調整之性質，故此比較數與年報內之數目可能略有差異。

-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包括折舊及資本之攤銷為港幣9,700,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12,900,000元)。
- 香港利得稅之溢利乃按香港稅務局於香港之估計溢利計算，按適用之稅率10%(二零零零年：10%)計算。
- 海外溢利之溢利乃按香港稅務局於香港之估計溢利計算，按適用之稅率10%(二零零零年：10%)計算。
- 於附屬公司或共同附屬公司於期間內並無應佔溢利，故未有就附屬公司或共同附屬公司所應佔溢利。
- 每股溢利(虧損)乃按期間內之溢利及虧損扣除少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後計算，即港幣281,000,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118,000,000元)及於期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即港幣8,280,000,000股(二零零零年：港幣8,280,000,000股)計算。
- 於本公司於期間內並無應佔溢利事項存在，故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項期間之賬目內，未有列明應佔溢利/(虧損)。
- 於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贖回、出售或發行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 董事會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二零零零年：無)。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 於期間內，本集團從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為港幣190,800,000元，而於期間內利息支出淨額為港幣193,900,000元。
-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在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後為港幣9,889,100,000元，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9,889,400,000元，負債比率從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7%(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
-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債務償還期限低、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之情況，較於本公司最近期刊載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零年報」)所披露者，並無重大變動。於期間內，本集團繼續採納於二零零零年報所披露之資產及財務政策與新制度。而上述有關之資料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之二零零一年中期報告書內。
- 有關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業務及展望之進一步資料見下文「回顧及展望」一節內。

回顧及展望

-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審計綜合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港幣251,1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港幣113,600,000元。上述於二零零零年錄得之比較虧損乃包括因收回長期債權所作之撥備所得港幣340,400,000元之溢利。
- 本公司正持續與財務機構人進行商討，以達時有之非正正常還債還款安排。由於本公司債務重組建議之實行，很大程度上的債務重組建議時並無實際進展。
- 由於市場環境改變導致影響資訊科技業之發展前景，本公司現正積極參與Century Digital Enterprise Limited所進行之資訊科技項目再作考慮及研究。
- 由於香港證券市場之交投量持續疲弱，故未能維持本集團股票證券之投資空間已日趨困難。因此，本集團最近已審訂一項附帶條件之買賣合約，出售本公司於期間內至美國公司及世紀城市證券有限公司及世紀城市期貨有限公司所持之全部權益。而出售此項資產將為本集團對付目前年度之溢利及虧損造成重大影響。
-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百利保錄得未審計綜合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港幣259,200,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279,000,000元)。上述錄得之虧損乃主要由於百利保集團持有合資權益之非住戶發展項目需求較高水平之財務成本，以及有關之利息支出未能列入成本內所致。
- 於今年二月，百利保未能償還其可換股債券，並因而構成違約性違約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百利保正透過還本付息之計劃，與上述兩項債券持有人代表及債權人進行商討，以達時有之非正正常還債還款安排。而上述兩項債券持有人代表及債權人亦正考慮其他還債還款方案。另一方面，百利保與其財務機構人進行之變通還款安排，現大部分已獲主要債權人接受或正在落實有關安排。
- 新嘉坡證券已為百利保與富華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中40%及30%權益位於新嘉坡羅敏申路之高尚住宅發展項目自步之建築計劃，而與貸款人進行之磋商，現已進入後續磋商階段。因此，現計劃之建築工程可望於短期內能夠開工。
-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富華錄得之股東應佔未審計綜合虧損淨額為港幣167,900,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98,200,000元)。由於富華之二零零零年中期業績包括出售一聯營公司所得港幣67,500,000元之溢利，故期間內其所錄得之虧損高於去年同期。
- 關於百利保及富華之主要經營業務(包括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之進一步資料，已刊載於百利保及富華於同日分別發表之公佈內。
- 管理層將竭盡所能為達成全面重組世紀城市集團而努力，惟若未能成功完成此項重組則仍須取得與集團內各成員別列有關之變通還款人之繼續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羅旭瑞

香港，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

詳細之中期業績公佈(包括經審核會計及財務資料)之複文(「複文」)之複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所指定之全部資料，將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或之前送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以備查閱。